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曉

代 理 人 孫○州

相 對 人 張○正

張○明

張○華

張○青

張○青

張○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因訴訟程序已終結，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87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87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青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95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相對人張○青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958元，及
02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相對人張○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958元，及
05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9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10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
12 文。

13 二、經查：

14 (一)兩造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前經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
15 第25號判決，並於民國114年6月3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
16 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兩造間第一審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1,494元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提出收
18 據在卷可稽。本院曾於114年9月9日函請相對人若就本院114
19 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有支出訴訟費用，於
20 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
21 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此有送達
22 證書在卷可參，惟相對人迄今均未陳述意見。

23 (二)經本院審查後，依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判決主文所
24 示，關於訴訟費用由聲請人依該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債務
25 人張○正應繼分比例(即4分之1)負擔，餘由相對人依附表
26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即張○明、張○華各4分之1；張○青、
27 張○青、張○瑄各12分之1)負擔。又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28 為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得行使之權利，訴訟費用亦由判決
29 主文裁判負擔比例，本件僅為聲請人事後就判決之比例具體
30 化實際上相對人應負擔之確切金額，故以判決內容所示之比
31 例計算，聲請人應自行負擔2,874元(計算式： $11,494 \div 4 = 2,874$)

01 74，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張○明、張○華各應給付聲
02 請人2,874元(計算式： $11,494 \div 4 = 2,874$ ，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相對人張○青、張○青、張○瑄各應給付聲請人958元
04 (計算式： $11,494 \div 12 = 958$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裁定如主
05 文所示，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06 率即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